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华数科”）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0万股，发行价格为30.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532.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192.0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33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366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5,700.00万元变更为7,600.00万元，股份总数由5,700.00万股变更为7,600.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已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00万股，于2021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6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草案）》中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7日